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淦

訴訟代理人 楊川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6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00000000000000000	永浚物流有限公司 張浚宏	台中銀行斗南分行	110年9月12日	10,000元	0000000	